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1)本集團建議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2)重選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通告及延會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宣布擬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有關延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3,055,693,238 (100%)	0 (0%)

由於延會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故延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06,323,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延會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之延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延會決議案表決，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延會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